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 98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12：10～14：00
二、地點： 行政大樓 6F 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 林 校長振德　　紀錄：李佳倩
四、出席： 校務發展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目前校發中心正在匯整各單位之中長程發展計畫，預計近期內送校外委員審查，請各單位針對中長程發展規劃之內容詳加確認並修訂。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配合教育部特殊項目報部時程，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準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80176814 號函知悉 101 學年度特殊項目需於明（99）年 10 月底前完成校內審議程序，提報教育部。(教育部函詳如附件一,P1)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P2-P6)。
三、作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P7-P10)。
四、依一般立法體例調整條次。
列席人員：吳國勳專員
決　議：
1. 修正草案第六條第四項中之「特殊管制項目之合併及變更」修正為「特殊項目之合併及變更」；作業流程亦如是修正。
2. 修正草案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中之「曾任中研院正研究員或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五年以上且曾任一級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主管資歷。」修正為「曾任中研院正研究員或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五年以上，且曾任一級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主管資歷」。
3. 修正草案第六條第六項中之「如屬教學單位非特殊管制項目之變更者，」修正為「如屬教學單位非特殊項目之變更者（含改名、分組、合併、增班），」；作業流程亦如是修正。
4. 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七項中之「如屬教學單位不涉停招之減班及系所名額調整者經相關會議審議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為「如屬教學單位不涉停招之減班及系所招生名額調整者經相關會議審議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5. 其他修正條款照案通過。

案由二：檢送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詳如附件四,P11-P19,P20-39)，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教育部 98 年 11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92614 號函略以:「…校務發展中心下僅設『計畫研考組』,與大學法第 14 條第 1 項行政單位之『分工』定義不符，請釐清；另同條第 15 款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亦請釐清…」，先予敘明（詳如附件五,P40)。

二、有關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組乙節，經與總務長及學務長討論後，在維持原有業務情況下，不再分組辦事，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建議修正由助理教授（原為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三、另校務發展中心設組乙節，因考量校務發展中心業務性質，其組織調整建議修正為分設二組，因現教學卓越計畫已移撥至教學發展中心，惟尚有校務發展計畫、評鑑及其他新增工作等相關業務，故擬設「校務企劃組」及「管考評鑑組」,「校務企劃組」辦理本校校務發展、校區規劃等業務,「管考評鑑組」辦理本校各項評鑑（如科大評鑑及教師評鑑)、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及大專校院定期統計資料彙整、服務滿意度及服務品質之調查與評鑑等業務(組織規程修正准簽詳如附件六,P41-P43)。

四、依據教育部98年11月2日台人(一)字第0980187553C號函釋增列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以因應校長任期屆滿,放棄或未通過續聘,在續任次數範圍內參加遴選之規範;另依本校校長遴選實務作業經驗，修正第四條第七項規定（教育部981102函復文詳如附件七,P44)。

五、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條文已於第三條第二項內規定,且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各種行政單位於組織規程定之，已無須再報教育部核准設立，故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

六、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行政會議下設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等文字書寫方式不符一般立法體例，改增列為第二項條文，並酌修部分文字。

七、為期條次清楚，故刪除未列條文之條次並依一般立法體例調整條次。

八、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與動力機械系業經98年10月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98年12月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99年2月1日起系所合一，配合修正組織規程附表一（P19）。

九、本案修正條文擬自99年2月1日生效。

列席人員：鍾明宏主任

決　議：

1. 依本案說明知悉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及校務發展中心是否另設分組乙節,屬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該管業務，其餘不屬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該管業務之條款，另爰請人事室召集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2. 同意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在維持原有業務情況下，不再分組辦事，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修正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3. 同意校務發展中心分設「校務企劃組」及「管考評鑑組」,「校務企劃組」辦理本校校務發展、校區規劃等業務,「管考評鑑組」辦理本校各項評鑑、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及大專校院定期統計資料彙整、服務滿意度及服務品質之調查與評鑑等業務。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4：00